

项目编号：TY-XXZB-2025016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
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4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XXZB-2025016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7,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7,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年检报告；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 (3)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赋码

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8)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11)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方式：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投标确认，并携带投标回执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获取（获取标书时请自带U盘拷贝或用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2.本次开标会议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22室，纸质文件递交，参会代表须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明珠大道 26

联系方式：13892285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方式：18690449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8690449803

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TY-XXZB-202501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详细内容见第四章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5.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3 楼）
6.	工期：15 个工作日天，质保期 1 年。
7.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本合同包采购最高限价：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2972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	保证金： 依据榆政采发【2023】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12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项号	编列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U 盘两份（Word 版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采购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3 楼）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标识内容见下面样式。 备注：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标袋正面样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13.	供应商代表在谈判会议中需进行资格核验：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进入谈判会议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参会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a.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 以上证件或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14.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

项号	编列内容
	24 年度年检报告；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3)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8)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11)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	编列内容
	本项目 不再单独提供资格证明原件 ，资格证明以响应文件内资格证明资料为准。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谈判现场应对以上资格进行核验，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
17.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备选响应文件说明：不允许提供备选响应文件，所有有备选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19.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的事由均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需自主上报相关承诺书。公示后的承诺截图均须附在响应文件内，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操作指南见附件。保证金承诺期限不小于谈判有效期限。其余承诺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20.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3、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1.	谈判报价轮次：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确定）最后一轮报价开始时间：现场通知。

项号	编列内容
22.	谈判小组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交以下资料：一是应提交法人和法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二是应提交法人授权书。分支机构参加谈判的可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3 楼

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0449803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榆政采有关文件。

1. 小微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按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

（7）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 执行财库〔2019〕9号文件：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缺一不可。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享受优惠。

注：(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

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八）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 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 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小 企业之 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 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 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 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执行榆政采发【2023】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主；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电子版分别密封；

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装在一个标袋内，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为方便开标记录，供应商应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字样；

2.2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写有供应商名称/法人的地方均须加盖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前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供应商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保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投标信用承诺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需提供可查询的官方网站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谈判小组成员进行审核。

九、组织评标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二）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环节，最后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

核表。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承诺书中承诺的有效期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上传的承诺书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内容虚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或格式不符的；
6.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成交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示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

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年检报告；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谈判的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5.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8.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声明；
9.	工程类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明材料；
10.	履约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书扫描件；
11.	供应商信誉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

		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
12.	投标保证金承诺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
1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
14.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填写符合财库〔2020〕46号的格式及相关内容的要求； 评审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核依据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 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技术参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偏离； 4、相关证明材料符合采购需求； 5、网页截图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	响应文件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
8.	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
9.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工程安全文明的技术组织措施 4. 确保工程工期及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6. 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项目需求； 7.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	响应文件

		8.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9.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10. 拟配备人员及专业须满足项目需求；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响应文件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

三、技术参数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实施方案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后院雨污水管路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97200.00元，质量保修期：12个月。

三、编制说明

1、编制范围：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后院雨污水管路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计价依据

国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地方规章：《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定额文件：《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0）》。

工程资料：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如有）及现场踏勘记录

其他依据：陕西省及工程所在地最新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企业自身技术水平及市场调研数据。

3、报价费用组成

本工程报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五部分组成。

4、工程量清单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后
院雨污水管路改造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后院雨污水管路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后院雨污水管路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后院雨污水管路改造项目									
1.1	市政土建工程									
合计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后院雨污水管路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后院雨污水管路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额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措施项目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市政土建工程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40203005001	拆除原混凝土硬化面层 1: 厚度20cm	m2	356
2	040203005002	水泥混凝土硬化面层 基层: 20cm 3: 7灰土 面层: 20cm厚C30混凝土	m2	356
3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开挖方式: 机械开挖 2、开挖截面: 1m*2m	m3	152
4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开挖方式: 人工开挖 2、开挖截面: 1m*2m	m3	20
5	040103001001	管沟填方 水坠回填	m3	172
6	040202001001	垫层(粗砂) 部位: 管道底部 厚度: 30cm 宽度: 100cm	m2	86
7	040501006001	塑料管道铺设 HDPE双壁波纹管DN200	m	32
8	040501006002	塑料管道铺设 HDPE双壁波纹管DN300	m	54
9	040501019001	混凝土包裹管道 管径: DN300 包裹厚度: 10cm	m	21
10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包含建筑垃圾) 运距10km	m3	420
11	040504003001	污水井 1、砖砌筑 2、直径1.2m 3、高度2.0m	座	10
12	040504003003	雨水井 1、砖砌筑 2、直径1.2m 3、高度1.2m	座	4
13	040504003002	雨水口 0.8米*0.5米*0.6米	座	4
14	040501006003	塑料管道铺设 雨水口PVC管道 DN110	m	10
15	DB004	高品质橡胶挡车器	套	16
16	040205006001	车位标线	m2	65.25
17	DB005	减速带	m	20
18	010412008001	更换井盖板、井圈	套	1
19	DB003	污水管道疏通	m	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工程名称: 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设备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施工合同

甲方：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装修工程**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后院雨污水管路改造**项目且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后院雨污水管路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 见附件1。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1.5 工程期限 15 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297200.00**元整(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_____。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 3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8.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墙面等，木制品完工；

(4)全部工程完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8.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8.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9.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9.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乙方结清工程进度款。

9.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未办理验收手续，乙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0.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几项具体规定

12.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

第九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 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 一 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 1：乙方承揽工程项目内容及价格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贰 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 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后院雨污水管路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账 号: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响应函
-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四、供应商承诺
-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六、合同条款及技术参数响应、实施方案
- 七、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年检报告；
-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无在建承诺格式见附件 1）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3）
- (8)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见附件 4）
- (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 (10)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 (11)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见附件 5）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 6）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 7）

(附件 1)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建设项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单。

6.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名单。

7.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名单。

8.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食品药品严重违法名单。

9.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我方第一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我方愿承担本项目完工后的任何质量缺陷及保修责任。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

3. 自接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我方保证在_____内完成本项目招标清单内所有工作内容。

4. 我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谈判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_____。

7. 我方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8.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9.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0.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1.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2. 所有关于本次采购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 箱:

邮 编: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

- 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期：_____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清单计价规则相关要求附相应表格

四、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代理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代理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代理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代理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工程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六、合同条款及技术参数响应及实施方案

（一）、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

日 期：

（二）、实施方案：根据符合性评审项自拟格式编写

七、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赁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

1.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
2. 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 本表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6. **此表为现场填报最后报价表格。**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期：_____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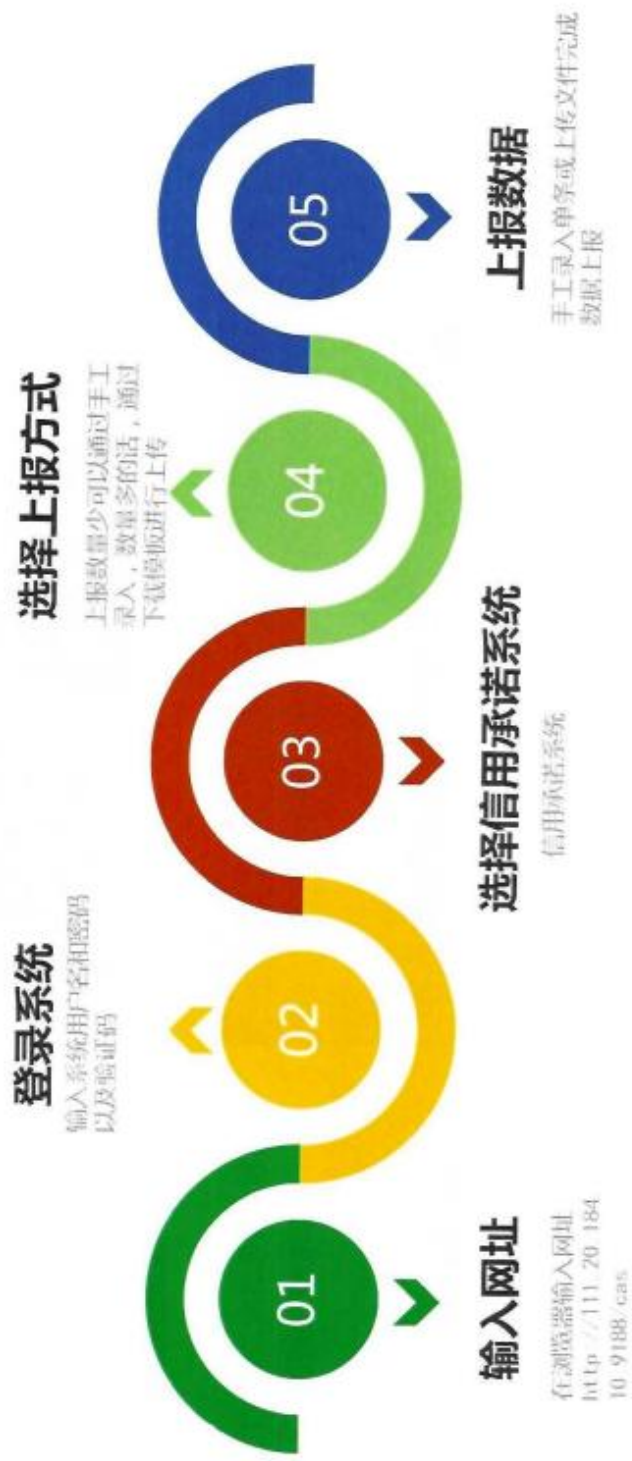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是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重要工具，是企业信用管理的核心。信用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信用记录等。信用报告的使用可以帮助企业了解自身的信用状况，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降低信用风险。

报告名称	报告内容	报告来源	报告时间	报告用途
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信用记录等	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定期更新	企业信用管理、融资、投标等
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基本信息、信用记录、还款记录等	个人信用管理部门	定期更新	个人信用管理、贷款、信用卡等
行业信用报告	行业基本信息、行业信用状况、行业信用记录等	行业信用管理部门	定期更新	行业信用管理、行业准入、行业监管等
地区信用报告	地区基本信息、地区信用状况、地区信用记录等	地区信用管理部门	定期更新	地区信用管理、地区准入、地区监管等

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是企业信用管理的核心，是企业信用管理的重要工具。信用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信用记录等。信用报告的使用可以帮助企业了解自身的信用状况，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降低信用风险。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titled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with labels: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受理部门' (Accepting Department),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and '违约责任' (Breach Liability).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 (Submit)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A small dialog box is open in the center, show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证验证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submitting credit commitment data. The form is titled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数据上报' (Data Submission)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A small dialog box is open in the center of the form, display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